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臨時公演營業稅、娛樂稅減免及申請 作業程序說明表

11 未往八°如约仪			
項目編號			
項目名稱	臨時公演營業稅、娛樂稅減免及申請		
承辦單位	藝文中心		
	一、向文化部申請減免證明: (一)演出單位應於活動開始 1 個月前,檢具「活動計畫書」,利用「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系統」進行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網址: https://bityl.co/Gd9Z (二)本校共用登入帳號及密碼。 (三)文化部每月開會審查及函復,可利用該系統查閱案件狀態。 二、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且無委託售票平臺者,如 OPENTIX、TIXFUN 等,應於活動前併同上開「減免證明」向稅捐稽徵處辦理減免手續。 (一)申請臨時公演免(減)徵娛樂稅 https://bityl.co/GdAM (二)申請臨時公演減免娛樂稅應備證件: 1.臨時公演申請書 1 份。 2.娛樂稅免(減)徵申請書正本 1 份。 3.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4.票券及樣張正本。 5.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或免徵娛樂稅保證書正本。 6.申請減免相關證明文件(文化部減免證明)。 註1:以上文件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,下載網址: https://bityl.co/GdAa 註2:票券需印有流水號、如屬收費者註明「內含代徵娛樂稅」。 註3: 娛樂票券應經主管稽徵機關驗印後始能出售,如有預售未經驗印之娛樂票券經查獲,將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緩。		

- 三、活動結束後辦理事項:
- (一)清點剩餘票券與結算餘額,並填妥「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 票券明細申報表 1。
- (二)填妥之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申報表與所有剩餘票 券繳回**稅捐稽徵處**審查,後續依審查結果繳納稅額。
- (三) 如委由售票平臺 OPENTIX、TIXFUN 等,請將票券清算結 果報送平臺處理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活動開始 1 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減免證明。
- 二、併同上開「減免證明」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辦理 減免手續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填報「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申報表」 或請售票平臺代為辦理。
- 四、申報及繳納營業稅。

- **法今依據** 一、娛樂稅法
 - 二、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
 - 三、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電子申報作業要點

- 使用表單 一、文化部申請減免:https://bityl.co/Gd9Z
 - 二、臺北市政府申報文件:https://bityl.co/GdAa
 - 三、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申報表(odt 格式)

下載點: https://bit.ly/3KqF8zJ

四、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:

https://bit.ly/3YS7dEF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「臨時公演營業稅、娛樂稅減免及申請」自我檢核表

	檢核結果		
重點	已完成	未辦理	
一、活動開始 1 個月前 向文化部申請減免 證明。			
二、向稅捐稽徵處辦理 減免手續。			
三、活動結束後填報「臨 時公演領售及剩餘 票券明細申報表」 或請售票平臺代為 辦理。			
四、申報及繳納娛樂稅、營業稅。			